

稅務新聞 108-0528

- 一、 檢舉逃漏稅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並請善用國稅局網站檢舉逃漏稅信箱進行檢舉。
- 二、 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
- 三、 對復查決定不服，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未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提起訴願。
- 四、 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直撥退稅，安全省時又便利。
- 五、 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 六、 住外國民遺產 申報扣除受限。

一、檢舉逃漏稅應提供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並請善用國稅局網站檢舉逃漏稅信箱進行檢舉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檢舉人檢舉逃漏稅時，應提供檢舉人姓名及住址、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如係公司或商號，提供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所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欠缺時，稽徵機關應通知檢舉人於文到十日內限期補正或提供新事證，逾期未提供者，即行簽報不予受理。

該局指出，其轄區共有9個縣市，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共有24個單位，民眾對於該局轄區納稅義務人涉有不法逃漏稅情形，可利用該局網站(www.ntbna.gov.tw)檢舉逃漏稅信箱進行檢舉，亦可親送或郵寄檢舉書至所屬單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有其他疑問，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白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108-05-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二、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後，經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核准分期繳納，仍應加徵滯納金，並無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但書之適用。

該局進一步解釋，轄內甲公司未辦理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經該局竹北分局按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160 萬餘元之半數，核定應補暫繳稅額 80 萬餘元，甲公司逾限繳日期 30 日仍未繳納，加徵滯納金 12 萬餘元並移送強制執行。甲公司主張已辦理分期補繳，請准予補稅免予加收滯納金。惟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1 項但書所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納金。」，係指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及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之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經核准者，始可免予加徵滯納金。若屬欠稅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經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規定核准分期繳納，則無前揭規定之適用。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12 條規定滯納之處分，係為防止納稅義務人故意拖欠應納稅捐，謀求與在期限內報繳稅款者間之負擔公平，若有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始能准予免徵滯納金，方符合課稅公平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8-05-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對復查決定不服，未繳納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半數或未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提起訴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不服，未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仍得依法提起訴願。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不服復查決定，依法提起訴願，如已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半數繳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得暫免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惟納稅義務人因故無法繳納半數稅額或提供擔保，仍得於收受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並不會因其未繳納稅款或未提供擔保而影響請求救濟之權利。

該局進一步說明，未繳納半數稅款或未提供相當擔保，雖不影響納稅義務人提起訴願權利，但稅捐稽徵機關為確保稅收，對於行政救濟中案件，採取不停止執行原則，即依法稅捐稽徵機關仍須就提起訴願但未繳納應納稅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之案件移送強制執行。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如仍不服，應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以維護自身之權益。

復查決定後未繳納半數稅款，仍可提起訴願 <https://youtu.be/EuN36ColqeY>

更新日期：108-05-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選擇直撥退稅，安全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5月正值報稅季節，適用10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外僑納稅義務人，請於108年5月31日前完成申報。目前國稅局已提供外僑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服務，外僑納稅義務人申報退稅可利用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於中華民國境內開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退稅款將於108年8月1日及108年9月11日分兩批轉入指定之存款帳戶，如直撥退稅因故無法撥入存款帳戶時，會另行寄發通知單領取退稅支票。

該局說明，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不論採網路申報或人工申報書，均有「經國稅局核定退稅金額30元以下，且利用直撥退稅轉入存款帳戶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同意不領取該筆退稅款。」的勾選欄位，如同意不領取小額退稅款時，請勾選該欄位。

該局呼籲，請外僑人士多加利用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不僅可節省領取退稅支票及兌領退稅款往返國稅局及金融機構之寶貴時間，又可享受安全、迅速與便利之多重好處。

該局提醒，外僑人士如欲詢問退稅時，請提供在臺居留證所載之「統一證號」及在臺居留地址，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108-05-2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五、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所稱之「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係指投資後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損失實現而言，如為投資前已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間以新臺幣(下同)1.6 億元買進乙公司 80% 股權，乙公司於 106 年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 1 億元，減資比率 50%；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即以投資成本 1.6 億元乘以減資比率 50%，申報投資損失 8 千萬元。惟乙公司實收資本額 2 億元，106 年減資彌補虧損前之累積虧損 1 億元，甲公司 105 年投資前，乙公司帳上已有累積虧損 6 千萬元，此虧損並非甲公司參與投資後之損失，自不符合投資損失認列要件。故按甲公司投資乙公司營運後產生之淨損比例重新核算，甲公司可申報之投資損失為 3 千 2 百萬元〔投資成本 1.6 億元* (投資後發生之虧損 4 千萬元/減資前累積虧損 1 億元)*減資比率 50%〕，其餘 4 千 8 百萬元不可列報。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應注意投資前的虧損不得列報投資損失，以免申報錯誤。【#145】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聯絡電話：(07) 7257500

撰稿人：劉妙瑋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3

更新日期：108-05-2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住外國民遺產 申報扣除受限

2019-05-28 00:5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申報遺產稅須留意，如果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在境外的國民，所適用的遺產稅扣除額將有所限制，包括親屬扣除額、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地扣除額等都無法適用，此外，像是喪葬、遺產管理必要費用等扣除，也必須以發生在我國境內為限。

常居境外被繼承人遺產稅扣除限制	
限制	項目
不得扣除	父母、配偶等親屬扣除額、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繼承遺產已納稅扣除
需發生在境內才可扣除	死亡前依法應納稅捐、未償債務、喪葬費、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的直接必要費用
資料來源：台北國稅局	
翁至威／製表	

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近期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案件，其子女（繼承人）主張甲君為中華民國國民，申報扣除遺產稅配偶扣除額、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及喪葬費等，自行計算為免稅案件。

但台北國稅局發現，依據戶籍謄本記載資料，甲君在 2010 年間出境後，再也沒有入境台灣，並於境外死亡，屬於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各項扣除額必須剔除，並調整補稅。

國稅局指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或非我國國民，死亡時在我國境內遺有財產，應課徵遺產稅，其遺產稅扣除額應依據遺贈稅法第 17 條第 2 項辦理。

遺贈稅法明訂，被繼承人如非屬經常居住境內國民，納稅人在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不得自遺產總額中減除有關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受扶養兄弟姊妹、祖父母等親屬扣除額，也不適用重度身心障礙扣除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扣除額等。

此外，一般遺產稅案件，死亡前六年至九年繼承的財產已納遺產稅者，可按年遞減扣除 80%、60%、40%及 20%，但被繼承人常居境外的話，這項扣除也無

法適用。

至於被繼承人死亡前依法應納稅捐、未償債務、喪葬費、執行遺囑及管理遺產的直接必要費用等扣除方面，依法也有限制，必須發生在我國境內，才可扣除。

國稅局呼籲，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的項目金額，會因為被繼承人常居我國境內或境外而有不同，繼承人可檢視被繼承人的除籍謄本、戶籍謄本或入出境資料，留意遺贈稅法規定，核實辦理申報，以免遭剔除補稅。

【2019/05/2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